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晨瑜(02)25000133 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cdanet.org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02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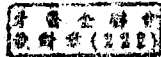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修正「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8年6月14日會綜字第10800066784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委 射防 護會 主委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承辦人：李英源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073

傳真：02-82317833

電子信箱：yyli@aec.gov.tw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0800066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以會綜字第1080006678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旨述要點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aec.gov.tw>) 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綜合計畫下載。

正本：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單位或團體
副本：

主任委員 謝曉星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會綜字第 1080006678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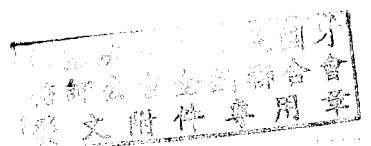
修正「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

主任委員 謝曉星

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相關從業人員或團體，有效提升原子能科技應用之安全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子能安全之範圍包括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
- 三、凡對前項工作範圍進行規劃、執行、管理、研究及推廣有具體成效，且對落實國內原子能安全，有顯著貢獻之人員或團體，均得受推薦為「原子能安全績優獎」（以下簡稱本獎）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
- 四、本獎每二年辦理一次，受理推薦時間為辦理年之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獎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均採書面資料送本會評選；事蹟說明採近五年內（即迄受理推薦之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且附具體佐證之事蹟為準。凡得獎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但有特殊重大貢獻者不在此限。
 - （一）個人獎：應由其服務之單位、企業或組織推薦，並填寫候選人推薦書（如附表一）、候選人基本資料（如附表二）、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如附表三）、候選人事蹟資料或資歷證明（以影印本提送）。
 - （二）團體獎：得自行申請，亦得由相關機關或團體推薦申請，並填寫候選團體推薦書（如附表四）、候選團體基本資料（如附表五）、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如附表六）。
- 六、本獎之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作業：
 - （一）初審：由本會相關單位查核候選人及團體，於近五年內有無原子能安全有關之重大違規或違法情事，並由各單位推派代表組成初審小組，就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召開會議，以提出初審合格之入圍名單，且入圍數量以不超過參選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二）複審：由本會邀集會外原子能安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初審入圍名單之書面資料進行複審，審查委員並得參考初審之查核資料及審議結果，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或進行訪談。
- 七、複審建議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名單，應經陳報主任委員核定，並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及予以獎勵。



附表一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之甄選				
此 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推 薦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印 信	
	負責人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附表二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基本資料

黑白二吋 半身相片	姓名		電子郵件	
	性別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通訊地址	單位			
	住家			
聯絡電話 及 傳真號碼	單位			
	住家			
學 歷				
經 歷				

附表三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

候選人姓名	服務單位

註：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包含佐證資料請以20頁為限。

2.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

附表四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書

茲推薦				
參加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之甄選				
此 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 薦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印 信	
	負 責 人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附表五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公司執照 字 號		營利事業登 記證字號	
負 責 人 姓 名		負 責 人 性 別	
負 責 人 電子郵件		負 責 人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團 體		
	負責人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號 碼	團 體		
	負責人		
團 體 業 務 概 述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

[illegible]

2.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

新加坡 怡保 檳城 吉隆坡 芙蓉 馬六甲 安順 怡保 檳城 吉隆坡 芙蓉 馬六甲 安順
 怡保 檳城 吉隆坡 芙蓉 馬六甲 安順 怡保 檳城 吉隆坡 芙蓉 馬六甲 安順
 怡保 檳城 吉隆坡 芙蓉 馬六甲 安順 怡保 檳城 吉隆坡 芙蓉 馬六甲 安順